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30號

抗　告　人　　饒育瑋
相　對　人　　陳柏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7月7日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583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5年6月4日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5萬元，到期日未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WG0000000號，下稱系爭本票）。然抗告人簽立系爭本票之原因，乃相對人於112年間開始陸續投資第三人洪依瑩、黃群叡設立之「丹水滾」火鍋店，其投資款由抗告人代收代轉，並簽立系爭本票確定相對人投資金額，故抗告人未實際收受相對人的投資款，應無須負票據責任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

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形式審查系爭本票，認系爭本票法定應記載事項均已完備，屬有效本票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至抗告人主張上開情節，核屬實體法上之爭執，依前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鍾宇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錦源